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5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d2164@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22038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資料影本1份

主旨：函轉有關「三消平糖金杞膠囊」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資料，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違規產品應立即下架勿販售，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6月11日FDA企字第1028904292號函辦理。
- 二、檢附相關資料影本1份。

正本：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含附件)

局長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子公文



稿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機關地址：香港灣道18號中廣場1503室
機承辦人：李蕾莎
聯絡電話：(852)25251647
傳 真：(852)25217711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201312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31225附件.docx)



主旨：陳報「香港衛生署呼籲市民切勿購買或服用含未標示及被禁用西藥成分的口服產品—『三消平糖金杞膠囊』」情形，敬請鈞鑒。

說明：

- 一、依據香港政府新聞處2013年6月5日資料辦理。
- 二、香港衛生署6月5日呼籲市民不應購買或服用一種名為「三消平糖金杞膠囊」的口服產品，因為該種產品可能含有未標示及被禁用的西藥成分，服用後可能危害健康。
- 三、衛生署接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通報1宗涉及1名76歲男病人的個案後，即時展開調查。該名病人因出現暈眩，於5月28日前往明愛醫院急症室求診，入院後被發現肝功能下降。病人表示曾服用上述產品，現時情況穩定。
- 四、醫管局的化驗結果顯示，該種產品含有一種被禁用西藥成分「苯乙雙胍」及另外兩種未標示西藥成分「?格列酮」及「格列本?」。初步調查發現該產品並非香港註冊中成藥，產品由病人的朋友從中國大陸購得，衛生署的調查仍在繼續。
- 五、衛生署指出，由於『苯乙雙胍』或會引致致命的乳酸中毒，故



行政院衛生署 102/06/07
FDA 1020072392

此已在1985年在香港被禁用。『格列酮』和『格列本?』都是用於醫治糖尿病的西藥，必須在醫護人員指導下方可使用，其副作用包括噁心及腸胃不適。不正當使用可能導致血糖顯著下降，甚至死亡。

- 六、衛生署表示，由於該產品或會導致低血糖及乳酸中毒的致命情況，市民如管有上述產品應立即停止服用，任何人曾服用該產品應盡快向醫護人員求醫。同時呼籲市民切勿購買成分不明或可疑的產品，亦不應服用來歷不明的產品。市民可於辦公時間內將該產品送交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銷毀。並警告，長期病患者，例如糖尿病病人，需要接受長期和全面護理，並要接受醫護人員適切的指導，切勿自行服藥或服用非處方的藥物。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香港事務局

電子公文換頁
2013/06/07 08:57:1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化驗結果顯示「三消平糖金杞膠囊」含有一種被禁用西藥成分「苯乙雙胍」及另外兩種未標示西藥成分「吡格列酮」及「格列本脲」。

